臺中市南區南門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南區南門里第 5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里長候選人

1 何淯惠



學歷	經歷
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社會企業與文化創意碩士	第四屆南門里里長、 南門社區發展協會第 14、15 屆理事長及第 12、13、16、17 屆總幹事、 國際扶輪大里國光社區服務團第三屆團長、 2024 國際婦女節女力代表、 南門里常年守望相助大隊長、 南門里環保、愛鄰志工、 護理 / 社工 26 年、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防暴規劃師、 114 年育英國中傑出校友／防災士。

政見

淯惠秉持初衷：從建設南門到共創南門

一、智慧里政 • 即時服務：整合 LINE、FB、即時通知里辦公處，建立里民參與、需求回饋及成果公開機制，讓服務更即時、更透明。

二、行人友善 3.0：忠明南路／興大路／明德街為主及大街小巷優化無障礙設施及危險路口改善，打造安全、行人友善永續通行環境。

三、大智排水及興大綠色生態廊道新地標：推動 4R 維護串聯綠園道、大智排水生態特色及休憩空間，推動水岸生態、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打造環境永續。

四、南門品牌再升級：整合入口意象、社區地景、文化故事及導覽，延續南門文教綠門戶特色，提升社區識別與文化價值。

五、南門永續夥伴平台再升級：學術、企業團體、社區商店建立長期合作機制，擴大社區服務與公益量能。

六、兒少公民培力：持續推動兒少學習、小志工培訓，培養小公民並持續推動鼓勵獎助學金。

七、安全社區 3.0：整合防災、防暴、防詐、兒少、老人及身障保護友善宣導，結合志工培力與社區通報，建立安心守護網。

八、照顧更全面福利需求地圖：提升服務定期盤點福利需求，建立社區福利資源資料。

九、精準福利服務：進階為「發現需求、媒合資源、追蹤陪伴」，結合公私部門，獲得適切支持。

十、高齡友善 3.0 社區共好：推動健康促進、青銀共學、服務及世代傳承，鼓勵長者持續參與社區，創造世代共好的生活環境。

整合資源 • 創新升級 • 永續共好　服務倍淯 • 惠及南門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0 年 10 月 7 日
性別：女
出生地：臺中市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2 邱鴻章



學歷	經歷
私立大成商工畢業 陸軍第一士官學校畢業	中國國民黨 22 全國黨代表 臺中市好人好事代表 臺中市議員林霈涵服務處特助 臺中復興宮委員 臺中市第二、三屆里長 南門社區理事長 第三河川分署大隊長 守望相助大隊長 臺中市政府客委會委員 民政顧問 大屯客協理事長 特優里長 南天宮弘道協會顧問

政見

一 . 營造社區優質生活環境，讓全里無雜草髒亂點。
二 . 推廣長者身 . 心 . 靈成長研習課程，吸收正能量。
三 . 關懷里內中低收入戶，加強邊緣戶家庭物質協助。
四 . 傾聽民意心聲，交辦事項親力親為，使命必達。
五 . 提昇里民環保素養，積極推動低碳社區，環保回收再利用，垃圾變黃金，成立專戶幫助弱勢族群，里內學童子弟獎學金。
六 . 重視消防設施，滅火器查報定期更換，排水溝時時巡查清淤以防淹水造成損失。
七 . 增設（南門路 59 巷與國光路 365 巷口）紅綠燈，防範重大人車傷亡。
八 . 興大園道樹木定期修剪，忠明南路中央安全島樹木修剪矮化，黑板樹移植。
九 . 建議中央民意代表，修法廢除檢舉人制度，不要造成民怨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53 年 5 月 25 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灣省南投縣

推薦之政黨

中國國民黨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27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（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）。

（二）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（三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（四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（五）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六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七）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八）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（九）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（十）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（十一）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圈選欄	⊖
號次欄	號次
候選人相片欄	相片
姓名欄	姓名
推薦政黨欄	政黨名稱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（一）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 項規定。
（二）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之情事。
（三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臺中市南區南門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
第 1498 投開票所	慈光圖書館附設瑞光分館	南門里瑞光街 9 號	南門里 5-6,10-12,14-17 鄰
第 1499 投開票所	南門里活動中心	南門里瑞光街 33 號	南門里 20-22,24-26,29-34 鄰
第 1500 投開票所	明德中學	南門里明德街 84 號	南門里 1-4,7,13,18-19,23,27-28 鄰
備註：原住民選舉人投（開）票所地點，請依投票通知單所載地點，前往指定地點投票。			

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
勿用私章蓋選票

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法務部網址：https://www.moj.gov.tw

-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-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-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-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-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嘸通賣
-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- 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
-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投神聖的票　　選賢能的人